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牌字第1121151605號

附件：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主旨：預告制定「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

三、「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四、因草案課稅標的及對象明確，事先與相關單位及業者召開說明會外，與公會、公會內部會員均充分溝通，爰縮短公告期間為21日；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稅務局

(二)機關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

(三)電話：089-231600轉280

(四)傳真：089-232225

(五)電子郵件：hc18737@tttb.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土石為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及公共道路設施等營運獲取利潤，應本於取自於地方回饋地方之原則，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支援地方基礎建設，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本縣前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三九九九B號令制定公布「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全文十條，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茲因前開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續徵者應重行立法，爰擬具「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十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特別稅之課稅範圍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應納稅款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滯納稅款加徵滯納金及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條）

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 二、河川、港口管理機關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土石者，為違規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六元計徵。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二十六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河川、港口管理機關應於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或價購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河川、港口管理機關許可土石採取案件，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及標售價格等，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機關查獲違規採取河川、港口土石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